

长安风景7号楼600*600商业地板砖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SH-ZB-2024017/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安阳市, 林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长安风景7号楼600*600商业地板砖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省李庄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安风景7号楼600*600商业地板砖采购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安风景7号楼600*600商业地板砖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1月30日 09时30分到2024年02月02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5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长安风景7号楼600*600商业地板砖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SH-ZB-2024017/2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企业等。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内容：600*600商业地板砖采购

2. 工 期：15天。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1个标段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企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凡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林州市桂园区红旗渠大道隆虑巷25号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

2报名并采购招标文件的方式：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并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提供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前）、基本开户许可证；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网页截图；4. 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逾期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4年2月5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2 谈判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林州市桂园区红旗渠大道隆虑巷25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李庄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振林区长安大道中段

联系人：吕志良

电 话：13937285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隆虑巷25号

联系人：秦泽良

联系方式：18837206968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李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2-6806023

发布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李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李庄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振林区长安大道中段

联 系 人：吕志良

电 话：1393728523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隆虑巷25号

联 系 人：秦泽良

电 话：1883720696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长安风景7号楼600*600商业地板砖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长安风景7号楼600*600商业地板砖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SH-ZB-2024017/2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企业等。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内容：600*600商业地板砖采购
2. 工 期：15天。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1个标段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企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凡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5:00至17:00(北京时间)林州市桂园区红旗渠大道隆虑巷25号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

2报名并采购招标文件的方式: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持身份证并携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 提供营业执照(登记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前)、基本开户许可证;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网页截图;4. 提供以上资料原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装订成册,逾期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拒绝接受。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5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4年2月5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2 谈判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地点:林州市桂园区红旗渠大道隆虑巷25号。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李庄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振林区长安大道中段

联系人：吕志良

电 话：13937285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隆虑巷25号

联系人：秦泽良

联系方式：18837206968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林州市振林街道办事处李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监督电话：0372-6806023

发布人：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月30日